

## 發生車禍應留現場處理，以免觸犯刑責又被吊照

新聞媒體上經常看到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死傷後竟然逃逸無蹤，後來都是經過警方循線仔細追查才發現真相，很多人也想知道這樣的駕駛人除了肇事致人死傷的交通事故法律責任外，其逃逸行為還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所以對於肇事逃逸行為所涉及的相關法律責任，實有作一簡單介紹的必要。

首先，駕車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的行為是會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公共危險罪，行為人將會被判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也就是說，駕駛人駕車與其他車輛或行人發生車禍，並且造成人員傷亡時，該駕駛人如果不留在現場處理相關善後事宜，而隨即開車逃逸無蹤的話，那麼便會觸犯本罪而可能被判刑。又因本罪的立法目的是為了要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的死傷，並促使駕駛人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同時也在處罰交通事故發生後，駕駛人對於因車禍傷亡的被害人棄置不顧的不道德行為，所以無論駕駛人的駕駛行為對於該車禍的發生是否具有過失，其逃逸行為均要負起本罪的刑事責任。何況車禍肇事雙方何人具有過失，最後仍須由法院來判斷，並非一般駕駛人可當場輕易認定。

其次，車禍發生後是否已經造成人員的傷亡一事，肇事駕駛人並不一定要明確知道，只要依照當時的情形判斷，足以認定駕駛人應可知悉有人因該車禍發生傷亡的結果，而駕駛人也知道肇事，那麼駕駛人如果仍然離開現場逃逸無蹤，便會觸犯本罪。此外，只要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不管被害人受傷程度如何，駕駛人如果擅自離開現場就可能涉犯本罪，至於被害人是否受傷也須由專業醫師才能診斷確認，並非一般人可簡單目視判斷，所以發生車禍後千萬不要用自己的直覺來推論對方是否受傷，而是只要發生交通事故便應該下車察看並留在現場處理，假若對方有受傷情形時，則要通知救護車來將傷者送醫，這樣才是處理車禍的正確方法，同時可以免去肇事逃逸罪的刑事責任。

再來，駕車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行為除了有刑事責任外，駕駛執照也會因此被吊銷。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其中有關肇事致人受普通傷害而逃逸部分，雖然駕駛人會被吊銷駕照，但在吊照一年後還可再去考領。如果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而逃逸的話，那麼駕照吊銷後原則上是不得再考領了。至於這裡所說的「重傷」，是依照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的定義來判斷，也就是指毀敗或嚴重減損視、聽、語、味、嗅、生殖、四肢等機能的重大傷害。

不過，駕車肇事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而逃逸遭吊照的人，如果符合「特定條件」，還可在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經吊銷駕照處分執行已超過十二年，或是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經吊銷駕照處分執行已超過十年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但申請考照時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的駕照，且期滿換照時還要依照主管機關所定的條件來辦理。而這裡所說的「特定條件」、「換領駕照種類」、「駕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的內容，則是由有關機關來另行規

定。所以，駕車肇事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而逃逸遭吊照，目前已非終身不能考照，只不過考照的條件則是相當嚴苛。

最後，還要注意的是，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的話，最高也可以處新臺幣三千元的罰鍰；如果駕駛人又逃逸的話，原則上雖無刑事責任，但仍須吊扣駕照一到三個月。因此，駕駛人駕車肇事時無論有無致人傷亡，均應留在現場處理，否則逃逸的行為將會受到嚴厲的處罰。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法第 185 條之 4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

